



112 年臺北市府

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112 年 5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政革新，或為本府爭取重大榮譽或顯著經濟效益者為優先考量。112 年各機關遴薦人選共計 62 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秘書處組長高瑾螢等 31 人，渠等事蹟包括推動文書 e 化；辦理 COVID-19 居家檢疫關懷追蹤；建構友善高齡學習環境；首創全國第一個公共圖書館 PODCAST 頻道；成功執行北士科市有地招商；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穩定；YouBike2.0 全市升級提前達標；積極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服務品質提升；辦理托嬰中心防疫及紓困措施；率先全國採用 AI 影像辨識取締車輛違規未禮讓行人；全國首創 COVID-19 疫苗接種預約電話客服專線；精準疫調確診個案；推動我國首部地方淨零自治法規「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立法；推動都更三部曲；執行熊好藝文券振興計畫；推動捷運萬大線 CQ870 區段標金城機廠工程，獲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全國首創「臺北地政找房+」平台、「捷運房價租金地圖」及「大數據扣車位算房價 2.0」服務；發展台北通服務生態系，持續優化及擴充相關便民功能；推動本市消保應變管理，提升消費者權益；改建 4.5 萬噸公館配水池，共構多目標綜合防災大樓；成功扮演里幹事媒介角色，適時推廣政令並減少民怨；綜理本市北投區區災害防救業務，提升社區災害應變能力等。茲以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楷模，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提升服務效能，發揮更佳市政績效而努力。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 112 年 5 月

目次

秘書處 組長 高瑾螢-----	1
民政局 科員 林政鋒-----	2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杜美芬-----	3
教育局 科長 蔡曉青-----	4
臺北市立圖書館 課長 何健豪-----	5
產業發展局 科長 許健輝-----	6
工務局 股長 張毓麒-----	7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科長 王凱民-----	8
交通局 技正 朱宸佐-----	9
社會局 科長 楊雅茹-----	10
社會局 聘用督導員 吳飛卿-----	11
警察局萬華分局 巡佐 謝賀先-----	12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組長 黃孝勳-----	13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主任 林雪蘭-----	14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兼護理長 楊依恆-----	15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范姜仁茂-----	16
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兼工務所主任 閻瑞莉-----	1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科長 許偉恩-----	18
文化局 股長 劉芸孜-----	19
消防局 小隊長 吳勇儀-----	20
消防局 隊員 謝金明-----	21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主任 劉堂智-----	2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正工程司兼股長 曾瑞文-----	23
觀光傳播局 聘用研究員 吳如珊-----	24
地政局 股長 許加樺-----	25
資訊局 股長 王子尹-----	26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官 龔千雅-----	27
主計處 視察 余金佩-----	2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二級工程師兼工務所主任 宋煥文-----	29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里幹事 張儷馨-----	3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課長 李祥德-----	31
附錄、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姓名 高瑾瑩

職稱 組長

服務單位 秘書處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文書 e 化、公文交換智慧化，並落實文書規範檢討

- (一) 負責推動公文 e 化、績效管考及成果報告撰擬，111年主動新增自填紙本簽辦原因功能及報表，簡化機關檢討程序，並免除績效填報制度，改為秘書處自行產製績效，111年度績效99.85%，成就遠距或居家辦公可行性。
- (二) 督導各機關檢討紙本表單核章必要性，以擴大 e 化範疇，110年迄今已完成 598張表單 e 化。
- (三) 因應 COVID-19疫情管制情形，訂定交換中心運作原則，以衡平郵寄成本與實體接觸染疫風險。
- (四) 推動公文交換改透過智取櫃存取試辦，避免相互等待時間，提升公文交換及人力運用效率。
- (五) 修正本府文書處理規範，以更明確化公文處理期限之計算。

二、規範檔案考評機制、督導檔案清理作業

- (一) 訂定本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要點，律定本府檔案考評機制及獎懲標準，並擔任檔案考評委員，利用考評時面對面輔導機會，達到整體提升檔管品質目標。
- (二) 督導訂定檔案銷毀自我檢核表，提供各機關執行檔案銷毀參用，並運用里程碑概念，協助機關管考執行進度，避免逾期情事發生。111 年督導完成 167 萬 4 千餘件檔案銷毀目錄送審，紓解機關庫房壓力。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林政鋒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民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居家檢疫關懷追蹤工作，因應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期間規定之居家檢疫管理措施，訂定執行配套及督導區公所執行

(一) 定期開會溝通，隨時建立新 SOP。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實地訪查，確保居檢者落實檢疫；並建立抽查制度，透過電訪居檢者了解里幹事落實情形。克服春節專案多項檢疫措施艱難挑戰，讓返國之旅客順利檢疫。

(二) 督導各區公所依 SOP 透過實地訪查、查調戶籍、警政協尋、公布姓名等方式掌握居檢者行蹤。111 年度關懷居家檢疫工作於 10 月 15 日結束，共追蹤關懷 21 萬 3,899 人次，均順利完成檢疫。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辦理確診者居家照護工作，

111 年 4 月我國疫情爆發，確診者及居隔者人數皆快速增加，依指示辦理各區公所成立區級關懷中心，擔負安置關懷作業

(一) 規劃區級關懷中心由區長擔任 PM，無休提供全方面服務：包括安置關懷確診者、提供確診相關資訊服務、建立本市防疫專區網頁、分裝所需關懷包與快篩劑及社區診所派工等項目。

(二) 規劃作業方式並與各機關溝通協調，協助各區公所解決設置問題及困難。自各區公所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成立區級關懷中心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移至各區級健康服務中心期間，合計關懷確診者 35 萬 4,052 人、處理民眾進線電話 23 萬 4,263 通、協助民眾派工 10 萬 408 件，派工至社區診所 3 萬 7,274 件。



姓名 杜美芬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簡 要 事 蹟

一、致力推動戶政、門牌全面換新及疫情關懷查調等專案，提供市民滿意服務

- (一) 積極督導門牌換新專案：108年至111年間完成所轄內湖區11萬4,151筆門牌清查，4萬6,643張門牌汰換張貼、建檔工作與美化市容。
- (二) 辦理愛的傳遞系列活動，推動人口政策、豐富市民文化生活：111年計有門牌的華麗變身—看臺北市的道路與發展、戶政小小實習生、千萬要結婚、結婚送千萬、愛的傳承生生不息、戶政浮光記事檔案展及星星相映結婚專區等，獲民眾好評迴響。
- (三) 109年至111年間協助本市社區防疫工作，包括居家關懷聯繫、受檢疫者資料即時查調等，圓滿完成任務。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推動便民服務 e 化，提供市民便捷的服務，建構智慧城市

- (一) 積極推動戶政業務及戶役政系統流程改善，111年研提4項意見獲內政部採納。
- (二) 首辦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作業：109年5月至110年6月率先試辦成功，內政部續於110年7月開放全國戶政事務所輪流受理。至111年止累計核發8,160件，達便民暨防疫功效。
- (三) 111年無紙化綠色櫃檯再進化：無紙收據執行達91.6%、機關網站優質化獲評特優，持續積極推動戶政規費電子化收費、一站式便民服務（超過7萬件）等多項優化服務。
- (四) 致力推動公文 e 化，獲本府二級機關組110年度紙本收文採線上簽核比率第1名，省紙又省時。



姓名 蔡曉青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建構友善高齡的學習環境，鼓勵長者進行數位學習

- (一) 全國首創訂定「樂齡學習白皮書」，揭示臺北市樂齡學習政策之願景。
- (二) 成立全國第一所代間學習基地，作為本市代間學習的智庫，研發各種代間學習方案，達成世代融合的目標。
- (三) 於臺北e大建置「樂齡學習專區」，並與教育部、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揚生慈善基金會合作，上架超過100支樂齡學習影片。
- (四) 補助設籍本市65歲以上長者，報名社區大學開設之樂齡數位學習課程，提升長者善用資訊的能力。

二、各項評比贏得佳績

- (一) 連續5年教育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評定為「特優」，獲得455萬元獎勵金。
- (二) 107年及108年教育部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經評定為「優」，109年及111年為「特優」，獲160萬獎勵金。
- (三) 參加交通部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評，107年、109年及110年均獲交通教育小組直轄市組第1名金安獎，獲獎金24萬。
- (四) 推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三館電子聯票」，於111年獲本府創意提案跨域合作獎佳作。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何健豪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

簡 要 事 蹟

一、全國第一個公共圖書館 PODCAST 頻道熟讀深思(READ WELL THINK WELL)

- (一) 每週更新並挑選1至2本好書深度介紹，迄至111年底已完成7季85集節目，總下載數2萬8,427次，單集平均下載數331次。
- (二) 國內指標 PODCAST 服務平臺—休息嗜好類別節目表現前段班(指標數：1萬8,687)。
- (三) 投稿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海報展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以《熟讀深思 READ WELL THINK WELL：臺北市立圖書館館員私房書 PODCAST》題目入圍並赴愛爾蘭參展，全程英文解說。
- (四) 節目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No.162期《書香遠傳》、國立臺灣圖書館《NTL 讀享報》報導。
- (五) 合作單位及活動如文化部《TAIWAN PITCH 國際交流》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文化獎》等。

二、推動服務轉型，規劃數位策展

- (一) 每季規劃線上 PODCAST 聲音展覽：《羅浮宮計畫》臉書觸及人數5,629人次、《我呼吸整個世界》臉書觸及人數2,090人次、《VOICE: ANOTHER STORY》臉書觸及人數1,424人次。
- (二) 延續臉書觸及率30萬人次《電子書選物店》，111年於 Ebook Taipei 每季推出3個不等電子書展，如《國王與獨角獸的秘密》、《尬聊一下》、《爺奶的那卡西》。
- (三) 辦理「閱讀 6+2」電子書封館閱讀 VIP 活動，共計1,175位讀者參加。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許健輝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產業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成功執行北士科市有地招商並統籌規劃成立「北士科產業服務中心」及「北士科發展合作促進會」

- (一) 辦理北士科 T16、T17、T18市有科專用地招商作業，召開20多場招商說明會及潛在投資人訪談，於110年11月成功決標於投資人，本府權利金收入達128億元。
- (二) 統籌規劃北士科產業服務中心組織架構、駐點辦公室軟硬體設備及相關運作機制，111年2月25日北士科產業服務中心駐點辦公室正式運作。
- (三) 推動成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發展合作促進會」，於110年12月20日及111年3月7日召開2次籌備會議，111年6月23日召開成立大會，作為本府與園區廠商溝通平臺。

二、緊急因應疫情影響，主辦本市防疫關懷包、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配送作業，及時照顧受影響市民

- (一) 111年4月國內疫情升溫，為緊急照顧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及時維持民眾基本生活所需物資，111年5月3日完成防疫關懷包及體溫計2項緊急採購案，短短6天準備就緒，於111年5月9日正式上線出貨，111年6月27日完成近10萬份關懷包配送，順利完成任務。
- (二) 因應疫情升溫，為緊急提供確診者之同住接觸者快篩試劑，111年4月28日完成快篩試劑緊急採購作業，111年4月29日開始配送，至111年12月3日止總計完成近54萬件快篩試劑配送。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張毓麒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

簡 要 事 蹟

精進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執行方案

(一) 自行設計、測試計算公式，以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私有公保地地主持有年限區間之總人數、面積及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以及各行政區間之價格差異等數據分析，俾據以研擬標購價格方案，過程中帶領同仁一同相互討論、學習，使業務順利推動、更使同仁凝聚向心力、共同成長。

(二) 經多次討論提出標購作業精進作為，讓本府相關局處依定案內容執行，包括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定案內容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府工務局則據以辦理公告修正標購投標須知。

(三) 111年度標購作業修正前，自111年3月1日起執行至111年7月15日止，共簽約土地筆數144筆、簽約金額達6.6億元，111年7月22日依核定方案修正投標須知後，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簽約筆數及金額大幅提升至712筆土地、19.34億元，即原本平均每月簽約32筆、1.47億元，提高為每月約103筆(3.22倍)、2.32億元(1.58倍)，有效加速容積代金基金去化。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王凱民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在建工程及勞務標案之品管及職安稽查輔導、機關綜整性評鑑資料業務及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先期規劃業務與機關業務決策系統 e 化建置

- (一) 107年至110年連續4年獲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特優。
- (二) 規劃全國首創「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教育演練場所」導入施工人員教育訓練機制。
- (三) 獲得本府110年及111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A 組評比特優及良等。
- (四) 提報「提升污水管渠維護品質」案，獲本府111年廉能透明獎。
- (五) 獲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110年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
- (六) 獲本府5座公共工程卓越獎。
- (七) 於 COVID-19疫情衝擊下，秉持保障施工人員安全、堅持施工品質，辦理稽查輔導在建工程及勞務標案相關職安衛生作業，以能順利執行並如期如質完工。
- (八) 安排機關同仁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提升同仁專業素養及證照普及率。
- (九) 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穩定及安全，推動本市民生水資源中心、濱江水資源中心新建及後續社子島水資源中心規劃發包作業。
- (十) 整合機關內部各單位資訊系統，推動建置機關內部業務決策平臺 e 化作業。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朱宸佐

職稱 技正

服務單位 交通局

簡 要 事 蹟

一、111年 YouBike2.0全市升級提前達標，YouBike1.0功成身退華麗退場

(一) 辦理 YouBike2.0全市升級計畫，目標110年底達750站、111年底達1,200站，其中110年完成840站，另於111年10月提前達成1,200站設站目標，111年11月 YouBike 日均租借次數借用次數達11.5萬次，創歷史新高。

(二) 規劃 YouBike1.0退場作業，逐步縮減 YouBike1.0系統，協調新北端場站增加 YouBike2.0車柱及辦理退場宣傳作業，YouBike1.0系統於111年12月3日完成停用作業。

(三) 辦理 YouBike1.0退場紀念活動及規劃退場車輛用途，111年8月30日於2022臺北市城市博覽會舞台活動策劃臺北市 YouBike 推動過程與未來講座，邀請歷任本府交通局局長及副局長共同回顧 YouBike 從無到有，從 YouBike1.0系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統升級至 YouBike2.0系統之推動點滴，另於111年12月1日舉辦「❤ YouBike」紀念意象揭幕及車輛捐贈原鄉記者會，堪用退場車輛除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使用外，部分亦捐贈原鄉繼續使用，使 YouBike1.0華麗退場。

二、111年獲邀海峽兩岸都市交通學術研討會發表1280定期票推動成果

(一) 參與1280定期票前期規劃及相關宣傳作業，並於107年定期票實施後負責執行補貼款核撥作業，與運輸業者、新北市政府協調1280定期票補貼上限。

(二) 於111年12月10日獲邀海峽兩岸交通都市學術研討會發表「臺北都會區公共運輸定期票推動成果」，說明臺北市推動1280定期票推動緣由、方式及成效，宣傳1280定期票推動成效。



姓名 楊雅茹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 要 事 蹟

一、111年 COVID-19疫情防治，督導執行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防疫工作及產業振興之敬老愛心儲值金方案

(一) 督導執行本市住宿式福利老人機構 (102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0家) 及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4家特約) 防疫整備、查核及管理。

(二) 因疫情敬老卡、愛心卡減少使用，111年運用剩餘經費，於敬老、愛心卡儲值660元，回饋長者及身障者，並媒合敬老愛心友善商家，提供消費優惠，預計受益51萬人。

二、本市已成為超高齡社會，老人服務及照顧需求迫切，積極領導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提升

(一) 優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擴增特約服務單位及車輛數，建置單一預約系統平臺，與團隊獲111年本府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

(二) 推動執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至111年11月底完成設立14家，共達54家日照機構，核定收托2,089人。

(三) 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品質精進，111年啟動試辦輔導考核，獎勵績優單位，並輔導待精進據點。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吳飛卿

職稱 聘用督導員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 要 事 蹟

一、協助中央推動托嬰機構重大政策

(一) 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輔導建置相關設備：107年至108年配合中央研商修訂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修法會議，109年1月2日中央公告相關管理利用辦法，帶領私托小組完成本市托嬰中心監視設備全面裝設在案。

(二) 辦理「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1：4優化獎助」補助：110年起參與中央召開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1：4優化獎勵補助研商會議，並於110年至111年協助補助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為1：4。

(三) 協助建置「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8年起配合中央召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修法會議，111年9月1日公告適用，帶領私托小組完成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全面定型化契約建置，並透過例行訪視查核各家後續執行情形。

二、辦理托嬰中心防疫及紓困措施

(一) 疫情期間降載收托：110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二級警戒，本市托嬰中心110年5月至7月強制停托，111年7月疫情趨緩本市因應家長送托開放降載收托，協助復托後人數回報及降載情形。

(二) 主責托嬰中心紓困補助：110年完成中央紓困補助共244家，計9,461萬6,000元、本市強制停托補償共245家，計1,899萬2,000元。111年完成疫情停托退費補貼，本市111年4月補貼共139家，計100萬9,347元、中央111年5月至7月補貼共246家，計958萬5,399元。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謝賀先

職稱 巡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萬華分局

簡 要 事 蹟

一、獲選111年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防暴大使」及法務部「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

(一) 紫絲帶獎：被社工們暱稱為斜槓家防官，極具社工特質與溫度的家防官，透過網絡合作與資源連結，提供個案及案家最全面的保護與協助，經衛生福利部初選、實地訪視及決選，獲選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耀之「111年度第8屆紫絲帶獎」。

(二) 防暴大使：111年9月24日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紫絲帶講壇」，以國際知名之TED演說方式分享其從事保護服務工作的經驗與生命歷程，延續並實踐紫絲帶獎的防暴精神與內涵，最終並由評審團及現場觀眾票選，獲選為第8屆「防暴大使」。

(三)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積極透過公私齊力落實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內政部警政署推薦「被害人之關懷服務及通報或轉介協助」組別之獲獎者。

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公私立機關團體高度肯定

(一) 111年8月10日協助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兒童協尋案母事宜，並立即通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獲情形，發揮網絡合作精神，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獲該中心來函嘉勉。

(二) 111年8月11日協助處理兒少保護案件，即時安置獨留家中無人照顧之幼童，獲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來函嘉勉。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黃孝勳

職稱 組長

服務單位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簡 要 事 蹟

一、嚴正交通執法，持續規劃各項專案勤務，工作績優

(一) 獲交通部111年度金安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

(二) 111年獲交通部「11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評核交通執法第1組第2名。

(三) 111年獲內政部警政署「110年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甲組第2名。

(四) 111年1月至11月臺北市A1交通事故發生數57件57人，較110年同期減少8件9人；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發生數243件，較110年同期減少9件，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獲選111年「國家警光獎—團體組：改善交通類」優等單位

(一) 全國首創採用「AI影像辨識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之違規」，月平均交通事故較110年下降3成；目前科技執法設備計13處（區間測速2處、高架道路多功能2處、違停偵測8處、路口多功能1處），另規劃於111年12月1日起增設科技執法計21處（路口多功能20處、違停偵測1處）。

(二) 推廣「民眾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系統」，並介接臺北通APP，提供民眾自主登錄自行車資料，若自行車遭違規拖吊或失竊尋獲，可即時聯絡車主領回。



姓名 林雪蘭

職稱 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簡 要 事 蹟

一、齊心合作 共同抗疫

- (一) 111年4月18日成立本府新冠肺炎確診者安置後送小組，帶領人員迅速完成48萬8,015位確診者安置。
- (二) 訓練25位種子人員協助12區關懷中心安置後送作業及協助本府衛生局資訊室建置「本市COVID-19確診者公共衛生平臺」。
- (三) 辦理及擔任本府「確診者合適性評估視訊診療」負責人員，於111年6月23日順利完成階段任務，並守護9,575位高危個案生命。
- (四) 辦理及擔任「本市居家照護全派案計畫」負責人員，每日掌握醫師公會全派案進度及診所看診情況，至111年7月31日止共全派案6萬661位市民。
- (五) 配合本市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全國首創成立電話客服專線。
- (六) 組成疫情陳情案應變團隊，加速案件處理迅速答覆。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為市民服務 守護市民健康

- (一) 獲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105年、106年、108年及109年婦幼健康促進第1組第1名(六都第1)。
- (二) 獲109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癌症防治類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第1名及四癌檢陽性個案追蹤率第1名，皆為六都第1；連續3年(109年至111年)陽追蹤率平均值高於全國及六都第1。
- (三) 推動精實專案暨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改善流程，擔任本府衛生局示範單位。



姓名 楊依恆

職稱 護理師兼護理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簡 要 事 蹟

一、親自完成困難精準疫調個案，警覺疫情升溫即妥善運用中心所有人力並爭取外力支援

- (一) 111年帶領同仁精準疫調COVID-19確診案共671案，對於需親至現場精準疫調之困難案件身先士卒，另每案精準疫調內容皆謹慎檢視並協助同仁匡列接觸者隔離，確實掌握疫情。
- (二) 疫情敏感度高，依110年疫情爆發經驗，111年疫情升溫時，除善用既有人力外，更立即請求本府調度人力支援，111年共精準疫調671人、確診者安置7萬364人、接觸者衛教關懷7萬5,821人。

二、配合府級政策培訓人力支援關懷中心作業，使民眾獲得最佳照護

- (一) 111年4月疫情攀升，府級政策指示須成立區級關懷中心，為使工作順利，培訓中心護理人力支援，並擔任聯繫窗口，主動、即時提供防疫資訊於區級關懷中心每日會議宣導，使支援人力快速上手。
- (二) 系統化確診者安置關懷標準話術，使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單日確診者安置量高達1,991件，指導工作人員確診者安置應以關懷為中心，而非只是完成紀錄，先關懷個案身體狀況，再提供衛教、詢問生活及就醫需求，最後確認較隱私之個資，減少被民眾誤認為詐騙電話機會，111年4月至11月確診者安置共7萬364人。
- (三) 跨單位成立Line群組協調防疫業務，24小時待命提供即時性防疫處置共143件，獲得區公所、里長高度肯定。
- (四) 與本市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公所成立line群組安置確診遊民共12案，如有遊民確診，即時line通報安排隔離，有效防堵疫情。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范姜仁茂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接軌國際淨零趨勢，推動「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立法

- (一) 為確立臺北市長期淨零政策規範，推動「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工作，除將2050淨零目標入法、明定權責機關與分工，並具體納入臺北市淨零路徑推動策略與措施，同時訂定氣候調適專章，完善臺北市未來30年城市與氣候轉型藍圖。
- (二) 前開自治條例草案於110年12月公告，111年3月提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期間歷經9次公聽會與市議會法規會7次嚴謹審查，111年6月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條例內容共7章55條，為我國首部地方淨零自治法規。

二、研提與整合臺北市淨零路徑與氣候治理政策，發布臺北市2050淨零行動白皮書

- (一) 111年研提與整合臺北市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四大部門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跨局處氣候政策，並依據公民參與意見和模型評估，訂定中長期階段目標與各部門行動計畫。111年3月率地方政府之先，發布淨零行動白皮書，啟動臺北市淨零轉型工作，展現與全球共同確保氣候安全決心和責任。
- (二) 在全球1,022城市中，臺北市推動淨零的努力，於111年11月獲國際碳揭露計畫組織(CDP)評鑑為最高等級 A 級城市，成為全球在碳揭露透明度與氣候行動方面的122個領導城市之一。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閻瑞莉

職稱 工程員兼工務所主任

服務單位 都市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督導廣慈博愛園區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及社福大樓第 B 標統包工程

- (一) 111年8月31日於工期期限內竣工；111年12月5日於本府列管期間內，順利舉行開幕典禮。
- (二) 111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 (三) 111年獲臺北市勞動安全獎「工安創意獎」。
- (四) 110年獲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 (五) 110年第15屆勞動部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

二、督導內湖區瑞光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 (一) 111年智慧建築標章（銀級）現場追蹤查核通過。
- (二) 110年府列管個案計畫考評成績甲等。
- (三) 109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
- (四) 109年獲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許偉恩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 要 事 蹟

一、開拓實踐公辦都更、再創亮點政策

- (一) 開拓公辦都更紀元，實踐18案有成 (105年至111年)
建立公辦都更團隊、法令並推動18案，至111年底已有2案完工、6案動工、2案事權計畫核定，累積更新價值1.8兆元，提供千戶以上社宅等公益設施。
- (二) 再創都更革新三部曲，全面思考、策略出擊 (108年至111年)
首創首部曲「公辦都更2.0」，10案推動中；111年7月修訂二部曲「整建維護2.0」；推動三部曲「更新計畫」，至111年底累計公告15處更新計畫。
- (三) 持續研提市場周邊整體計畫，主辦市長大型座談 (111年)
主辦111年8月27日萬華願景討論會，使市長與百名市民交流並反饋於111年12月公告之環南暨第一漁果市場周邊整體計畫。

二、主辦修法、都更輔導及推廣活動、基金管理

- (一) 修訂本市都更法令 (108年至111年)
主辦43項都更法令修訂，111年11月預告修訂本市都更自治條例。
- (二) 協助海砂屋重建 (108年至111年)
主辦海砂屋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至111年底劃定57處；主辦海砂屋輔導團成效近5成。
- (三) 主導大型都更推廣活動 (111年)
主導合辦都更危老、居住安全、城市博覽會、艋舺學園祭等4場大型活動，參與人次逾數萬人。
- (四) 活用都更基金 (108年至111年)
活用基金投入斯文里公辦都更16億元，111年使原183住戶回家並提供116戶社宅；每年投入2億元加速審議、推廣都更。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劉芸孜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文化局

簡 要 事 蹟

一、本府熊好券1.0、2.0振興專案

- (一) 配合本府執行熊好藝文券1.0振興計畫，發放藝文振興券鼓勵民眾至藝文產業消費，民眾對活動滿意度為93.5%，店家滿意度為70.2%，經比較本市藝文產業活動前後之營業額，成長17.57%。
- (二) 督導熊好藝文券2.0計畫，檢討1.0內容並優化2.0活動辦法，規劃加碼等活動使振興經費確實挹注小型店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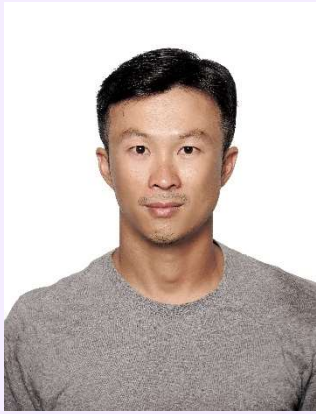
二、督導文化局國內及國際交流及老房子草山行館開幕

- (一) 持續辦理雙北、北北基桃、北臺八縣市等國內交流活動，促進鄰近縣市政府間文化活動交流或館際合作。
- (二) 隨同本市議會至法國巴黎進行文化交流，參訪巴黎藝文館所並拜訪巴文中心、巴黎市政廳等單位，進行白晝之夜及其他文化活動交流。
- (三) 督導有關日本和歌山市議會、市役所來訪本府文化局交流拜會，順利參訪北藝北流等藝文建設，後續並回訪拜會日本和歌山市役所，於疫情解封後積極促進兩市文化交流。
- (四) 督導第22處老房子草山行館開幕圓滿完成。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吳勇儀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一、執行四獸山山難救援（救出5人）

於111年4月4日接獲派遣信義區四獸山登山步道救助勤務，立即率同仁出勤，與報案者連繫後發現現場2大3小受困九五峰山腰間第一攀岩場，由於天色昏暗且氣溫下降，吳員等人沿四獸山登山步道，攜帶 SKED、山難救助器材、救助繩索，於步道上方案架設救助 RPM 系統、救助繩索將5位受困民眾救起並護送下山，成功完成任務。

二、執行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92號13樓火警勤務（率員找出起火點）

於111年4月8日，接獲派遣火警勤務，攜帶破壞器材後直上15樓，利用 TIC 逐戶搜索，均未發現異常溫度及起火點，後於13樓走廊牆面發現異常溫度，起火點為管道間變電箱，並於15樓拉水線至13樓射水降溫後，於14樓同管道間位置亦發現有明顯異常溫度，直至無明顯溫度且達撤出氣瓶殘壓值時，才收拾器材返隊待命。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三、執行文山區秀明路2段73巷31號火警勤務（偏遠山坡鐵皮屋，佈線救災不易）

於111年9月29日接獲派遣火警勤務，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建物為位於半山腰鐵皮加蓋且所需佈署水線較多，立即與支援同仁共同佈署8條水線進行搶救，並入室執行滅火攻擊，直至火勢撲滅，執行水霧排煙及殘火處理完畢後，始收拾器材返隊待命。



姓名 謝金明

職稱 隊員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一、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EMS)的教育訓練

自98年起協助 EMS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涵蓋對象從民眾、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甚至是急診醫師們的教育訓練討論，無論是從流程、技術教學規劃設計，或是由實體課程進展到數位影音課程層面，謝員皆親力親為用心推行，期間拍攝111年臺北 e 大全民國防教育-到院前創傷處置、

110年立法院厚生會救護 E 起來-混成教育課程、109年衛生福利部民眾版 CPR+AED 宣導影片，以謝員擔任講師，藉由數位影音課程，讓大家學習到基礎急救知識，除持續落實基礎教育訓練外，更將團隊資源管理(TRM)的觀念及技術融入於平時工作中，讓團隊工作表現更顯卓越。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執行本府新冠肺炎勤務

109年 COVID-19疫情嚴峻，本府消防局建國分隊成為全臺第一個專責防疫救護分隊，至111年底共執行防疫救護勤務案件逾2,000趟次以上，其擔任防疫勤務之救護人員，載送確診民眾或居家隔離/檢疫民眾，高達184人次，以及規劃分隊消毒動線，拍攝消毒數位教材，並於109年11月13日參加臺灣緊急醫療救護指導醫師學會研討會議，分享本府消防局防疫經驗。



姓名 劉堂智

職稱 正工程司兼主任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負責本府捷運工程局規模最大、金額最高及施工界面最複雜在建工程「捷運萬大線 CQ870區段標金城機廠工程」，獲勞動部111年第16屆優良工程金安獎暨新北市政府第11屆優良公共工程工安獎殊榮，開工迄今已連續5年超過500餘萬工時，保持捷運工地「勞工零傷亡暨重大意外事故發生」

- (一) 推動全員安衛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安衛管理觀念，建立高風險工項管理機制，督導廠商規劃訂定檢查標準及系統化，落實維護勞工職業安全。
- (二) 透過「走動式管理」發掘問題，輔導廠商定期檢討，結合本市勞動檢查處以橫向督導合作發揮加乘效應，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二、因應高齡化趨勢並兼顧捷運營運需求及旅客安全，辦理初期路網「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改善工程」，提前完成提供民眾便利搭乘，落實達成本府施政執行目標，獲致顯著具體效益

- (一) 為避免施工影響228和平公園古蹟危害，將基樁施作錘擊式工法調整為靜壓式並加強安全監測，在兼顧文化資產古蹟保護與施工併行安全無虞提前完工啟用，提供前往臺大醫院就診及228和平公園休憩民眾便捷舒適安全通路。
- (二) 積極運用介面整合管理，落實執行品質管控，提前分站開放啟用，提供高齡及身障者搭乘捷運更為「安全、便利、舒適」之友善城市環境。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曾瑞文

職稱 正工程司兼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簡 要 事 蹟

一、主辦翡翠水庫參選「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獲全國唯一特優獎之殊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公布「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名單」，其中「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特優獎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管理的「翡翠水庫」。全國各縣市推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計有26件設施參選，得獎17件，其中特優1件、優等7件及佳作9件。

二、主辦111年5月3日受行政院檢視臺北翡翠水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圓滿達成任務，受檢結果良好無缺失

行政院於111年4月7日啟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檢視作業，成立檢視小組，確認重點 CI 單位並前往檢視安全防護執行情形，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於111年4月14日接獲經濟部函知，行政院檢視小組於111年5月3日檢視翡翠水庫 CI 安全防護執行情形，受檢結果良好無缺失。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三、參加本府第20梯次精實改善團隊獲第3名，績效顯著

大壩安全攸關大臺北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精實管理將震後監測分析時間原耗時120分鐘大幅縮短至5分鐘，縮短時間提早因應。並建立大壩結構振動頻率與水庫水位之關係，訂定安全管理值，輔助工程司於震後進行現場檢查前，提前掌握大壩之安全狀態。



姓名 吳如珊

職稱 聘用研究員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 要 事 蹟

一、執行「2023台灣燈會在臺北宣傳影片製作案」

睽違23年，台灣燈會回歸臺北市辦理，召開專家會議形塑影片定位，邀集5位在各領域發光發熱之代表人物，串接臺北市近幾年的建設成果，在天候不佳及與時間不充裕的條件下，多方協調，使影片能在短時間內如期如質完成。影片並於2022高雄燈會閉幕典禮播放，成功將2023台灣燈會在臺北之榮耀，展現於國人面前。

二、擔任本府觀光傳播局防災業務窗口及制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因應災害突發事件 EOC (含前進指揮所) 未開設及三級開設-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即時訊息處理原則」

(一) 在應變中心未開設前，24小時待命，隨時監看災情，即時運用LINE官方帳號向民眾宣傳災前準備及本府因應災情之措施，以降低災害帶來的財損及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二) 制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因應災害突發事件 EOC (含前進指揮所) 未開設及三級開設-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即時訊息處理原則」：本府觀光傳播局無進駐應變中心期間，無法立即獲取宣傳資訊，主動與相關局處橫向聯繫，並制定LINE官方帳號處理原則，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俾便防災窗口依循處理。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許加樺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策劃執行實價登錄加值應用

(一)全國首創實價登錄「今日登記明日揭露」：

智慧檢核實價資訊，於臺北地政雲每日揭露通過檢核之實價登錄案件，資訊更新速度全國第一，並獲本府111年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

(二)精實管理實價登錄查調流程：

簡化跨機關查調實價登錄資料作業程序，有效減少跨機關索資公文往返，節省行政成本，獲本府111年度精實管理專案第17梯次第2名。

(三)全國首創「臺北地政找房+」平臺、「捷運房價租金地圖」及「大數據扣車位算房價2.0」服務：

全國首創公部門版地圖式社區實價查詢平臺「臺北地政找房+」及「捷運房價租金地圖」，提供近5,600個社區、預售屋交易資訊及臺北市各捷運站周邊房價及租金整合資訊，讓民眾快速掌握不動產區域行情。另全國首創「大數據扣車位算房價2.0」服務，以公設比推算車位面積，據以拆算不含車位之房屋單價，提升實價正確性。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策劃執行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

(一)獲內政部考評地價類全國唯一特優：

積極執行地價作業及各項創新，績效獲111年度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地價類全國唯一特優。

(二)公告現值漸近市價，111年領先全國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00%：

領先全國於111年調升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達100%，落實漲價歸公。



姓名 王子尹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資訊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與發展台北通服務生態系

- (一) 整合本府18張卡證及超過45項線上市政服務，提供民眾以台北通APP快速取用25項市政個人化服務、繳納本府公規費，並持續優化及擴充相關便民功能，至111年11月底已有超過351萬APP下載次數。
- (二) 協助本府各局處以台北通進行活動報名等應用，包含如城市博覽會集章、噶噶包登記等15項活動。
- (三) 推動本府票務整合，111年度已有4處公有場館可透過台北通APP購票並以台北通APP出示票券QRcode完成驗票入場。

二、推動本府單一身分驗證入口(iSSO)及發展多元服務取用管道

提供多元身分識別方式(台北通帳號、行動/實體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後續將持續增加更多元的驗證方式、提供更多支援多元服務取用管道的服務。

三、熊好券2.0數位振興系統支援

- (一) 延續本府數位轉型振興政策並加入多元登記之設計，民眾除可應用台北通APP直接登記熊好券，亦可透過熊好券官網先行登記;並考量便利性，增加ibon機台逕以健保卡登記，讓小孩到長者都可以輕鬆完成熊好券意願登記。
- (二) 以台北通作為電子載具，一個APP即可完成店家查詢、地圖搜尋、以及掃描QRcode完成熊好券兌換，讓使用者簡單便捷的安排消費行程。
- (三) 熊好店家管理：提供商家自主加入台北熊好券適用店家，並應用商家管理APP快速查帳。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龔千雅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服務單位 法務局

簡 要 事 蹟

一、多元創新方式處理新型態經濟及重大消費爭議，完成本市消保自治條例修正，提供新興消費環境制度性支持

(一)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首創明定「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爭議之防杜機制，並增訂商展策展者把關及通報義務，強化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及業者履約擔保義務，建構本市成為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二) 防堵「一頁式廣告詐騙」

危害，協調四大超商提供退款管道：

針對一頁式廣告詐騙猖獗，積極協調超商協助提供退款機制及就合作廠商進行篩選，除發布新聞公告周知，亦以多元方式宣導，影響普惠全國受詐消費者。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三) 查辦新興重大爭議及強化保護弱勢消費族群：

積極處理重大消費權益案件及新興消保議題，包含 foodpanda 加收平臺費事件、大佳河濱公園「S20潑水音樂祭」活動爭議、防疫保單消費權益、錢櫃火災訴訟事宜等，維護數位平臺交易安全，積極捍衛消費者權益。

二、推動本市消保應變管理，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消費者權益

(一) 啟動網購平臺消費爭議視訊協商，線上解決網購糾紛，使消費權益突破地理框架限制，完善爭議處理及提升便民服務。

(二) 建置本市消費者保護專網及籌拍消保影片，多元擴散消保知識。

(三) 創建本市消保案件數位管理平臺，提升處理消保案件之效率。



姓名 余金佩

職稱 視察

服務單位 主計處

簡 要 事 蹟

一、協助各單位提案參加109年至11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以提升主計服務品質與業務效能

- (一) 獲「甲等獎」，計有「創建主計資料蒐整平臺，推動主計業務數位轉型，提升主計服務效能」等4案。
- (二) 獲「進入複審」，計有「系統介接e創新 認列補助不費心EAS so easy 精進so happy」等3案。

二、持續協助推動主計業務精實管理，以增進行政效能

- (一) 以「打造簡便之會計資訊彙整流程作業」為主題，參加本府精實管理專案，獲評為「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第3名。
- (二) 以「打造預算資料開放一站式服務」為主題，參加本府精實管理專案，獲評為「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

三、協助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一) 經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9至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評比結果，本府主計處獲團體獎「第1名」。
- (二) 本府主計處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之一，積極參與並協助本府獲行政院第19屆金馨獎。
- (三) 擔任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四、擔任本府採購稽核委員期間(107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經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列為優等。

五、擔任本府主計處研考業務工作，經本府辦理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結果，成績經評定為「111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丙類機關特優第1名。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宋煥文

職稱 二級工程師兼工務所主任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簡 要 事 蹟

一、建構三重地區供水備援系統，工程獲金質獎肯定

忠孝橋 ϕ 1500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克服諸多管障困難，針對忠孝橋下高架附掛自來水管線新舊管件銜接方式，採用3D 數值建模及高空托架升降設備，順利完成本工程新設管線與忠孝橋附掛既有2支1000mm 幹管高空銜接施工，確保人員與機具材料吊裝安全。施工期間確保無工安事故，並順利完成洗管通水作業，提早7個月完工發揮幹管

供水效能，增加三重地區調度供水穩定性。工程品質控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績效優良。工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肯定；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111年度工程優良獎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111年度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特優肯定。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改建4.5萬噸公館配水池，共構多目標綜合防災大樓

本案目前順利完成連續壁、扶壁及壁樁等項目施工，並接續辦理上部鋼構吊裝及地下室結構體施工作業，工程進度控管得宜，本府蔡前副市長於111年4月13日親臨工地視察，肯定本案辦理績效。本案提報府列管計畫並積極管考，定期審核執行進度，確保各里程碑與經費執行如期如質，獲110年本府年終考評甲等第1名。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023



姓名 張儷馨

職稱 里幹事

服務單位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成功扮演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媒介角色，能適時推廣政令並減少民怨

一、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一) 辦理里辦公室數位基礎建設推廣全線上線。
- (二) 執行 COVID-19 防疫、紓困及產業振興工作。

二、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一) 主動幫忙清理獨居長者居家環境及洽商慈善團體修復門窗。
- (二) 主動積極處理造成民怨的廢棄花園。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協助紙片人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四、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

- (一) 協助本市文山區萬祥里陳姓「疑似中輟生」案例的問題家庭，重建家園。
- (二) 家訪時發現「高風險家庭」，隨即介入協助，改善全家生活。

五、持續參與社會服務，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一) 協助清除佔用公地停放腳踏車及破損保麗龍箱案例。
- (二) 主動向萬祥里里民說明照護身體的重要，並協助服務「全島一肝-免費抽血癌篩活動」。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李祥德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於COVID-19疫情警戒期間統籌規劃執行社區防疫工作

- (一) 於疫情期間擔任北投區防疫總窗口，111年執行訪視關懷居家檢疫個案共1萬3,008人，協助解決檢疫期間民眾各類民生問題。
- (二) 協助北投區65歲以上數位落差長者疫苗注射預約登記及通知，提高長者疫苗注射率，共服務逾1萬人。
- (三) 春節入境居檢專案期間，辦理機動訪查及電話關懷作業，確保防疫工作之落實，提供回國民眾安心檢疫。
- (四) 協助北投區成立中型接種站及社區診所疫苗接種工作，統籌安排區公所人員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維持疫苗接種秩序及協助就診資料填寫。
- (五) 協助北投區成立區級關懷中心，自111年4月20日至6月30日間共服務9,263件，規劃社區全派案居家照護診所視訊診療示範區，成功將確診者納入醫療關懷服務，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綜理北投區災害防救業務，提升社區災害應變能力

- (一) 推動北投區防災士招募培訓及認證，提升社區災害防救自救能力。
- (二) 輔導北投區泉源里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榮獲一星標章。
- (三) 結合地區企業及社區團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社區防災合作，擴張災害時後備支援能力。
- (四) 辦理土石流暨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練，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導入韌性社區跨里支援，達到減災、避災的主要目標。

●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112年4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7000291號令修正

- 第1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4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5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構）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6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構）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7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8 條 各機關（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9 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10 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第 11 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同。

二、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第 12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 13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 14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15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構）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第 16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命其繳還獎狀，主管機關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第 17 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工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2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檔案格式：PDF

發行人：蔣萬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21

使用載具：PC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播放軟體：PDF Reader